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5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A 股数量为 4,000 万股-8,0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本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43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该笔贷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并依法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具体安排由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为准。待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